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调整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程序依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依照规则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勇 戴炳源

2020年6月11日